

常连霆 主编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

第23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

山东人民出版社

常连霆 主编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

第23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全 30 册/常连霆主编；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编。—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5

ISBN 978-7-209-08772-8

I. ①山… II. ①常… ②中… ③山… III. ①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党史—山东省 IV. ①D235.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96328 号

责任编辑：李怀德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第 23 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
常连霆 主编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250001

网址：<http://www.sd-book.com.cn>

市场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规格 16 开(184mm×260mm)

印张 52.25

字数 1140 千字

版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8772-8

定价 6600.00 元(全 30 册)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0531)82079112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编纂委员会

主任 常连霆

副主任 邱传贵 林杰 席伟 李晨玉 韩延明 吴士英
臧济红

成员 岳绍红 刘浩 张绍麟 冯英 姚丙华 韩立明
危永安 田同军 闫化川 郭洪云 孟红兵 许元
张耀龙 侯希杰 司志兰 张开增 褚金光 李清汉
杨仁祥 郑世诗 秦佑镇 崔康 亓涛 牛国新
张启信 肖怡 范伟正 肖梅 李秀业 李克彬
李洪彦 李风华 刘宝良 刘如峰 张绪阳 李双安
李文进 魏玉杰 李允富 李金陵 李宗元 刘国庆
刘桂林 魏子焱 肖夏 刘莹

主编 常连霆

副主编 席伟 李晨玉 臧济红 姚丙华 韩立明 许元
编辑 危永安 田同军 闫化川 郭洪云 孟红兵 张耀龙
刘桂林 魏子焱 肖夏 刘莹 邱从强 张艳芳
马明 王增乾 乔士华 左进峰 朱伟波 江霖
牛志强 潘洋 聂建华 张江山 张华 尹飞鹏
吴秀才 耿玉石 秦国杰 赵金才 王小龙 柳晶
王毅 陈泽华 秦冠宇 齐薇 杨莉 王志建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

- 第1卷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组织史资料选编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报刊资料选编 (1)
- 第2卷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1)
- 第3卷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2)
- 第4卷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3)
- 第5卷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1)
- 第6卷 党的创立、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2)
- 第7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1)
- 第8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2)
- 第9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3)
- 第10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4)
- 第11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5)
- 第12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6)
- 第13卷 抗日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7)
- 第14卷 抗日战争时期报刊资料选编 (1)
- 第15卷 抗日战争时期报刊资料选编 (2)
- 第16卷 抗日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1)
- 第17卷 抗日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2)
- 第18卷 抗日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3)
- 第19卷 抗日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4)
- 第20卷 抗日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5)
- 第21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1)
- 第22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2)
- 第23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3)
- 第24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4)
- 第25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5)
- 第26卷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6)
- 第27卷 解放战争时期报刊资料选编 (1)
- 第28卷 解放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1)
- 第29卷 解放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2)
- 第30卷 解放战争时期回忆资料选编 (3)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3)

《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

主 编 常连霆

副主编 席 伟 李晨玉 臧济红 姚丙华 韩立明 许 元

编 辑 危永安 田同军 闫化川 郭洪云 孟红兵 张耀龙

刘桂林 魏子焱 肖 夏 刘 莹 邱从强 张艳芳

马 明 王增乾 乔士华 左进峰 朱伟波 江 霖

牛志强 潘 洋 聂建华 张江山 张 华 尹飞鹏

吴秀才 耿玉石 秦国杰 赵金才 王小龙 柳 晶

王 毅 陈泽华 秦冠宇 齐 薇

编辑说明

解放战争时期山东地方党组织的历史是一部高举和平与民主的旗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与国民党反动派顽强抗争、英勇奋斗，最终解放山东全境的历史。解放战争时期的山东解放区是全党全军北上南下的战略基地，是解放战争的主战场之一，为全国革命的最后胜利做出了重大贡献，留下了许多弥足珍贵的档案资料。这些档案资料是山东地方党组织英勇斗争历史的真实记录和历史见证，是研究这一时期山东地方党组织历史的最原始、最可靠的资料。为此，我们在查阅大量档案资料，并借鉴前人成果的基础上，编辑出版《解放战争时期档案资料选编》（以下简称为《选编》）。

《选编》资料主要来源于各权威机构公开出版的重要文件选编、各级党史部门征集的档案资料及编辑出版的资料类期刊和书籍、各级档案部门保存的档案资料原件及编辑出版的资料汇集、各级政协文史、政府地方志部门编辑出版的文史资料和史志资料、省级主要群众团体编辑出版的文献选编和资料专集等，特别是收录了原件存于中央档案馆不便查阅且无法全文利用，但散见于毛泽东、刘少奇、罗荣桓等领导人年谱中的山东与中央之间往来电报。

《选编》资料主要依据成文时间进行排列，先按历史时期归类，每个时期内再按照年月日的时序排列。时间要素模糊的和有跨度的灵活处理。

《选编》资料的编辑加工基本上是尊重历史原貌，对于不统一的人名、地名、组织机构名、译词、代号或首字母缩写；不规范的数字、标点符号用法；不合现代汉语规范的用词用语；用来替代不便明说内容的各种隐晦符号“△”、“×”、“○”等；原作者和前编者在文中或文后所做的注释；不同资料之间乃至同一资料内部存在的内容上的矛盾、逻辑上的错乱及与史实或常理相左之处，均尽量保留原貌。

同时，对于部分资料标题进行了规范；对于落款时间不完整的资料，在标题下统一加注了时间；对于明显的错别字进行了改正；对于序号后的标点进行了统一调整；对于资料内部的一级标题予以加粗处理；对于方框、着重号不再保留；对于页下注和正文前后的内容、作者简介等全部改为文后注；文库编者新加注释一律用“☆”标示，置于原有注释之前，单独排序，以示区分。对于编辑加工符号进行了统一：①改错号，以尖括号“〈〉”标示，置于错字之后，括号内为正字。②去衍号，以六角括号“〔〕”标示，括号内为衍字。③补脱号，以方括号“[]”标示，置于应补脱字之位，括号内为考证出的原文内的脱字，可容一字或多字。④虚缺号，以“□”“×”“△”等标示，置于残缺、脱落、污损字之位，每号代替一个缺字或无法考证出的字。不能判明字数

者，以“(上缺)”、“(下缺)”字样标明。对残缺文字进行恢复的，则恢复的文字写于“□”内。⑤注释号，以圆括号“()”标示，表示说明或注释，括号内文字为原作者和前编者所加的说明和解释。如果说明性文字中又含有说明性文字的，则外用方括号“[]”，内用圆括号“()”。⑥删节号，以圆括号加上下删字样“(上删)”“(下删)”来标示，是原作者和前编者用于内容不宜或不需公布者。存疑号，以圆括号加问号“(?)”来标示，置于该字句后表示存疑。

编者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目 录

1947 年

中共华东中央局新年献词（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	1
山东省政府关于贷款问题的决定（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	4
山东省政府关于各级政府团体学校供给标准的命令（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	6
附：荣誉军人供给标准	6
山东省政府关于修正各级邮局战时薪粮标准的决定（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	8
附：山东各级邮局干部等级及战时修正薪粮标准	9
山东军区关于奖励民兵自卫队有功个人及集体的命令 （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	11
动员起来，经济上再打一个胜仗，保证战时供给 ——黎玉在华东局财委会扩大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一九四七年一月三日）	11
山东省工商总局关于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统一称尺的训令 （一九四七年一月三日）	21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建立海防与组织海防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一月四日）	21
新四军、山东军区训令 ——关于在乡荣誉军人归队问题（一九四七年一月六日）	23
关于动员人力的几个具体补充意见（一九四七年一月八日）	24
山东省地方干部保健暂行条例（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	25
一九四七年重要电文节录（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	26
攻歼峰枣之敌（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二日）	粟裕 41
山东省政府关于继续开展契税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二日）	42
山东省政府关于修正各项税率公布执行的命令（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二日）	43
附：山东省修正税率表	44
土改工作总结（一九四七年一月十四日）	47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广泛开展立功运动的指示（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	49
山东省政府关于一九四七年上半年工商工作方针与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七日）	51

在民运部长联席会议上的总结发言（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日）	潘复生	53
胶东区党委关于统战部工作性质与任务的指示（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日）		58
山东省政府关于继续开展生产节约运动的指示（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59
山东省政府关于鲁中鲁南滨海邮政办事处改为管理分局的命令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60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全力支援前线争取决战胜利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一月三十日）		61
中共华东中央局、山东省政府重组支前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一月三十日）		62
中共华东中央局组织部一九四六年工作总结（一九四七年一月）		62
鲁中边沿土改经验介绍（一九四七年一月）		65
一面打仗一面建设（一九四七年一月）	陈毅	67
组织好民夫担架工作（一九四七年一月）		75
布置支援前线工作（一九四七年一月）		76
迎接中国革命的新高潮（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	毛泽东	78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开展献金献粮献物资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		81
华东野战军司令部、山东省政府关于战时供应工作的联合通令 （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		82
华东野战军组成情况（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		84
山东军区政治部关于加强全军性报纸建立军政通讯社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		85
山东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章草案（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		86
冀鲁豫区后方总指挥部半年战勤总结及今后工作指示（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		88
鲁中区党委为粉碎反动派进攻全党全军紧急战争动员指示 （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		90
一九四七年工运工作与任务（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	胶东总工会	93
二地委紧急通知（一九四七年二月六日）		95
山东省政府关于华中荣管局已改为山东荣管局请联系工作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二月七日）		96
鲁中区支援前线委员会紧急通知（一九四七年二月七日）		96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动员全体军民以全力争取鲁南战役胜利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二月八日）		97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某些地区准备游击战争的指示（一九四七年二月九日）		99
山东省海防办事处、山东军区海防司令部通告		

——本处部即日成立并开始办公(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	100
华东野战军通令	
——关于建立和健全军邮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一日)	101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加强支前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七年二月十四日)	102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扩大省支前委员会的决定(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五日)	104
山东省政府公布令(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五日)	105
附件一:山东省人民立功运动暂行办法	105
附件二:山东省人民立功运动评功给奖暂行办法	109
山东省支前委员会关于各战略地区战时粮食机构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五日)	110
鲁中区支援前线委员会紧急训令(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五日)	114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目前贯彻土地改革土地复查并突击春耕生产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115
山东省威海卫市政府、指挥部第一号荣誉奖令(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119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颁布“公安干部立功暂行条例”的命令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121
山东省参议会、山东省政府关于莱芜大捷给野战军指战员的致敬电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122
中央关于在国民党统治区斗争策略的指示(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23
山东省政府关于颁发卫生会议决议的命令(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24
附:山东省(鲁中鲁南滨海)卫生会议关于一九四七年工作的决议	124
山东省政府关于颁发《山东省政府机关人员立功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28
山东省政府布告	
——关于宣布奖惩条例(一九四七年二月)	131
山东省北海银行总行关于颁发三十六年度农业贷款暂行简章及办法的通函	
(一九四七年二月)	132
附件一:山东北海银行三十六年度农业贷款暂行简章	133
附件二:北海银行发放三十六年度农业贷款暂行办法	134
民站组织暂行章则(一九四七年二月)	山东省支前委员会 138
山东解放区建邮五周年大事简表(一九四七年二月)	139
中共华东中央局、山东军区司令部联合决定	
——关于海防委员会办事处及司令部暂由滨海地委及滨海分区司令部领导问题	
(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	142
山东省工商总局关于公布执行税务会议决议的命令(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	143

附：税务会议关于税务工作的各种具体决议	143
山东省工商总局关于公布山东解放区海口管理办法的命令 (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	152
附：山东解放区海口出入口货物管理办法	152
晋冀鲁豫中央局关于开展生产运动的指示(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	155
山东省威海卫市政府、指挥部、武装部第二号荣誉奖令 (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	158
山东省政府关于改善《民主导报》工作的决定(一九四七年三月三日)	159
山东省支援前线委员会、山东省粮食总局关于目前粮食工作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一九四七年三月三日)	160
山东省政府关于建立与整理省直学委会等五个委员会的命令 (一九四七年三月四日)	163
山东省支援前线委员会关于民站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七年三月四日)	164
中共华东中央局、山东省政府、华东野战军政治部关于在省直各机关部队后方 贯彻全力参加春耕生产工作指示的联合通知(一九四七年三月七日)	165
贯彻土地改革组织生产都是支前工作的业务部分 (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	郭子化 166
开展立功表模运动发挥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	潘复生 168
山东省支援前线委员会为全力支援前线并结合春耕生产与土改复查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三月九日)	176
冀鲁豫行署通令颁布冀鲁豫区参战支差条例(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	180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深入土地改革群众运动的指示(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二日)	183
山东省政府关于公路管理机构与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二日)	186
冀鲁豫区后方总指挥部关于战勤结合生产的指示信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二日)	187
平邑县一区讲礼村土改调查材料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三日)	鲁南区党委调研室 188
山东省政府关于修订内地税率的命令(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五日)	199
山东解放区的教育工作 ——呈送延安中宣部的教育报告(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七日)	199
山东省粮食总局、山东省支前委员会粮食部关于运粮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八日)	223
冀鲁豫行署关于开展立功运动明确干部标准与干部管理的训令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日)	225
华东荣誉军人学校总校关于本校成立的命令(一九四七年三月至四月间)	225

山东省政府主席委员及其他负责干部名单（一九四七年三月）	226
山东省参议会议长副议长驻会委员名单（一九四七年三月）	227
山东军区海防司令部、山东省政府海防办事处布告 ——关于肃清匪特巩固海防问题（一九四七年三月）	228
关于增强纪律性，反对不良倾向，加强政治工作等问题 （一九四七年三月）	陈毅 229
华中银行总行、北海银行总行关于两总行合并后组织调整与干部分工的通函 （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	237
附：总行组织系统及干部分工表	237
中共华东中央局、新四军兼山东军区政治部关于清理干部悬案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	238
山东省支前委员会政治部关于支前锄保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七年四月五日）	240
关于扩兵、土地改革等问题给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副书记薄一波的信 （一九四七年四月六日）	241
山东省政府关于营业税征收之组织领导的指示（一九四七年四月九日）	243
山东省政府关于颁布施行营业税征收暂行条例的命令 （一九四七年四月九日）	244
附件一：山东省营业税征收暂行条例	244
附件二：山东省营业税累进率及税额表	247
山东省支援前线委员会关于颁发及执行《山东省民站人员立功暂行办法》的训令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	265
附：山东省民站工作人员立功暂行办法	266
山东省政府关于切实执行工厂劳动保险金的指示（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二日）	267
附：山东省总工会关于社会保险金之决定	268
华东荣军总校政治部关于出版《荣军工作通讯》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五日）	269
中共中央、军委关于后勤工作的通令（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七日）	270
山东解放区省政府主席黎玉关于联总助蒋违约堵口放水造成人民生命财产 重大损失事致联总的函（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七日）	271
山东省粮食总局关于制订三十六年度征粮办法草案颁发试验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272
附：山东省三十六年度征收公粮暂行办法（草案）	273
新四军兼山东军区、山东省政府联合命令 ——关于防谍工作（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276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加强优荣工作的决定（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277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土改主要经验向中央局的报告（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278

中共华东中央局海防委员会关于备战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	280
新四军军部兼山东军区、华中军区、山东省政府、苏皖边区政府 关于统一和加强华东荣军工作的决定（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	282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在土改中停止拆房实行房子回家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	292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土改复查补充指示（一九四七年五月四日）	293
山东军区、山东省政府关于防空问题的联合命令（一九四七年五月五日）	294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七日）	295
在冀鲁豫区党委土改会议上的总结报告提纲（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七日）	张霖之 296
鲁中区党委关于大力贯彻土改复查迎接大反攻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八日）	306
山东省政府关于武交队的领导与供给的命令（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日）	310
新四军兼山东军区、苏皖边区政府、山东省政府联合通知 ——关于迅速建立各级荣管机构问题（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日）	310
孟良崮战役总结 ——粟裕副司令员在五月二十日汇报会上的讲话（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日）	311
国立山东大学学生自治会罢课宣言（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315
国立山东大学学生自治会告同胞书（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317
烟台市政府致“联总”驻烟台办事处严重抗议书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318
烟台职工会致“联总”驻烟台办事处严重抗议书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318
中共中央关于学运口号不要生硬对叶、罗报告的批示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319
战勤供给制度（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冀鲁豫行署 319
华东战场的检讨与我军正处在全面反攻阶段的前夜 ——饶漱石在华东野战军团级以上高干会议的报告提纲节录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324
关于山东战局及军队建设问题（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陈毅 326
山东省政府关于公安局工作的几项决定（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336
鲁中第一专署在莱芜战役后对战场的打扫及埋葬工作的报告 （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日）	337
烟台市职工联合总会斗争纲领（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339
山东的财政经济工作	

——薛暮桥同志在华北财政经济会议上的报告（记录稿） （一九四七年五月）	340
山东的群众生产工作	
——薛暮桥同志在华北财政经济会议上的报告（记录稿） （一九四七年五月）	358
山东烧酒专烧专卖情况介绍（一九四七年五月）	366
山东食盐产销和管理情况介绍（一九四七年五月）	370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保卫麦收的指示（一九四七年六月一日）	376
中共渤海区委关于加强目前国军工作的决定（一九四七年六月一日）	376
山东省政府关于迎接夏收的指示（一九四七年六月三日）	378
为暴露青岛国立山东大学“六二”惨案真相向全国各界人士沉痛呼吁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	380
山东省工商总局关于全面加强供应工作的决定（一九四七年六月十日）	382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目前人武工作指示（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	383
山东省政府关于《支前导报》并入《民主导报》作为《民主导报》 战时版的决定（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	385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改变政权与联合会组织机构的初步意见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	386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土改复查给胶东区党委的信（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二日）	387
山东省政府关于成立滨海荣管分局、第九荣校的命令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三日）	388
山东省烟台地方法院刑事判决（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	388
山东省政府关于加强与调整粮政机构以健全粮政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七日）	390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土改复查反特治河等问题给渤海区党委的信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八日）	392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海外贸易工作指示（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日）	393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结束部队机关生产贸易自给任务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日）	394
山东省政府关于停止机关贸易自给任务的通令（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日）	396
战略反攻的时机已经到来（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邓小平 396
山东省政府关于“七七”荣军节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400
山东省政府关于公布《山东省土产品出口管理暂行办法》的命令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401
土地改革的基本要求与任务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五、六日邓子恢同志在华东局扩大会议上的发言	403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贯彻复查的指示（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415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转移到胶东渤海两地之机关人员应积极参加 当地工作和生产的指示（一九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419
中共华东中央局、华东野战军政治部关于开展全面强大政治攻势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六月）	420
华东局宣传部、华东野战军政治部关于开展政治攻势中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六月）	421
冀鲁豫区十个月战勤工作的经验（节录）（一九四七年六月）	424
如何爱护民工与组织民工（一九四七年六月）	陈毅 430
开展群众性的城市工作及城市工作的群众路线问题（节选） （一九四七年七月四日）	张文通 434
山东省政府、山东省支援前线委员会关于省支前委员会机关并入省府的联合通告 （一九四七年七月五日）	437
附：山东省政府委员会、山东支援前线委员会联席会议 关于省支委员会机关并入省府的决议	438
鲁中区党委关于发动群众彻底土改复查的补充指示（一九四七年七月六日）	440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山东土改复查新指示（一九四七年七月七日）	442
自卫战争中的华东荣军工作（一九四七年七月七日）	孟东波 447
冀鲁豫区党委宣传部关于改造民间艺人、旧艺人和民间艺术、旧剧的一封信 （一九四七年七月七日）	450
山东省政府关于支前民力编制的通知（一九四七年七月九日）	453
刘少奇关于土地会议准备情况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	462
山东军区、山东省政府关于民伕待遇办法的联合决定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	463
山东省政府关于成立民伕供给处的命令（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一日）	464
山东省政府关于公布战时民兵民伕供给标准的命令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一日）	465
在土改运动中对于沿海港口执行工商业及渔盐民政策的初步意见 ——王众音在海委与县委扩大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一日）	466
山东解放区的工业合作社运动与发展概况（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二日）	469
山东省政府布告 ——自卫反攻中对敌方人员政策（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四日）	475
山东军区海防司令部作战命令（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六日）	476
保卫工作与土改复查的结合 ——华东局复滨北地委的信	